

宿州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18〕34号

关于成立宿州学院健康教育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“健康中国 2030”规划纲要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健康教育指导纲要》（皖教秘〔2017〕535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健康教育工作，学校成立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研究制订学校健康教育工作规划和制度，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健康教育工作。

宿州学院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 张 莉

副组长： 蔡之让 李 亮(常务)

成 员： 李 鸿 徐连军 孙增响 李 高 周家华

孙裕金 张秋宁 吴晓沛 陈述立 刘大为
刘超 徐基贵 宋红军 路红梅 赵亮
刘领 李月云 王华 岳尧 袁新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处，具体负责协调落实学校健康教育各项工作，确保健康教育工作计划的实施和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行。

